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用契約書

108.12.1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 110.0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間稱中方)為因於	態校務發展及教學需要,聘用
君(以下簡稱乙方)為	(聘任單位)專案教師,從事教學
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學術相關工作,並接受聘任單位主管	管督導及考評,本契約經雙方同意訂
立條款如下:	
一、聘期自年月日起至年	
甲方同意續聘外,聘用關係消滅,乙方即須辦理離職	
二、應聘之新進專案教師,須於起聘前,依本校規定辦理	
三、乙方有出席本校各種會議、擔任導師、輔導學生、兼	
校指定代表學校參加相關會議、研習、進修及協助系	
四、乙方之報酬支給標準、年資晉級加薪及授課鐘點依照	
到職日起支,並按月支給。	
五、乙方差假比照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,應按本校行事履	曆作息,如因故不克到校,應依本校
教師請假之規定,辦理請假、補課、代課事宜。不得	寻有其他專職,未經校長同意,不得
在校外兼職或兼課,違者,經查屬實者,依各相關沒	去規之規定議處。
六、乙方應確實從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工作,每年	羊應按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接受評
鑑,並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第三十一	-條規定辦理續聘考核,評鑑(考核)
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依據。	
七、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每任教滿六年內,應至	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
之產業,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	曷或研究,依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
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執行與採計。未如期完成者,自	自到期日起不得晉級、升等,停發生
日禮金及三節福利金,俟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後恢復	复發給。
八、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化	木條例之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、
全民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;乙方所需自付費用,由	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。
九、乙方如未履行契約或申請聘用期間離職者應以違約認	侖,應賠償二個月薪額(本俸及學術研
究費)違約金;乙方經續聘,於聘約屆滿不擬繼續服	務者,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提出辭
職書,經校長同意後始准離職。否則,以違約論,處	處以二個月薪額(本俸及學術研究費)
違約金。如有特殊情形,得簽請校長裁定。	

十、乙方如有違反或因故不能履行本契約各條款或言行有損校譽,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

十一、甲方基於工作上之需要,得對乙方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,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

利益。

決議予以終止聘任;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、財物之損害者,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。

十二、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:

- (一)在職期間與職務上有關之創作及研發成果,包括方法、軟體、硬體、系統與操作手冊等, 其智財權歸屬本校。
- (二)在職期間與離職後對因職務關係知悉或可知悉或持有之業務內容、研發成果、技術秘密 或個資應嚴守保密之義務。
- (三)離職時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職手續,並將經管財物、借用物品圖書移交清楚,有遺失或 不全者,應照價賠償,俟完成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- 十三、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、保護及處理事項,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 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等 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契約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契約所生訴訟,甲、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六、本契約一式三份,甲方、乙方及聘任單位各執一份為憑。
- 十七、本聘用契約書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106.7.27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訂定

108.12.17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訂定

110.08.24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